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1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選任辯護人 王培安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1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乘機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

一、緣甲○○與代號AB000-A113138（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女）於民國113年3月10日凌晨1時許，在臺中市○○區○○街00號之18TC夜店結識並飲用酒類後，甲○○先陪同A女前往臺中市○○區○○路00號之X-CUBE夜店拿不詳物品，待A女拿完該物品後，甲○○見A女已因稍早飲酒過多，不勝酒力而致意識不清、無法自行行走，竟基於乘機性交之犯意，背起A女，將A女帶至臺中市○○區○○路00巷00號之竹林雅緻汽車旅館712號房間內，利用A女因泥醉而不能抗拒之際，先親吻A女嘴巴、陰唇、陰蒂，又以手撫摸A女胸部、陰道外部、陰唇、陰蒂等部位，並以陰莖插入A女陰道，以此方式對A女性交得逞。嗣A女於同日凌晨4時30分許清醒後，察覺異狀，立即跑離現場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判決以下所援引被告以外之人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

01 甲○○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
02 卷第71頁），復於本院審理時逐項提示、調查後，均未於言
03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外在
04 情況及條件，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亦無證據力明顯過
05 低之情形，均有證據能力。又本判決以下所援引之非供述證
06 據，均與本案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
07 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而取得，檢察官、被告及辯護
08 人復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再經本院於審理期日依法提示調
09 查、辯論，本院審酌各該證據取得或作成時之一切情況及條
10 件，並無違法、不當或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是該等非供述
11 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意旨，亦均具
12 有證據能力。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15 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證人即竹林雅緻汽車旅館櫃
16 台人員陳○○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A女所繪之房
17 間位置圖1份（偵卷第31頁）、竹林雅緻汽車旅館訂房紀錄
18 截圖2張、X-Cube夜店內、外之監視器畫面截圖12張、竹林
19 雅緻汽車旅館內、外監視器畫面截圖9張（偵卷第39至63
20 頁）、檢察官勘驗筆錄（偵卷第69至97頁）、內政部警政署
21 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22日刑生字第1136060811號鑑定書（偵
22 卷第161至164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
23 事件驗傷診斷書、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調查表(一)、(二)（偵不
24 公開卷第11至19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8日
25 刑生字第1136039452號鑑定書（偵不公開卷第23至27頁）各
26 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
27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被告乘
30 機以陰莖插入A女陰道為性交前，乘機親吻A女嘴巴、陰唇、
31 陰蒂，又以手撫摸A女胸部、陰道外部、陰唇、陰蒂等部位

01 之猥褻行為，為其後乘機性交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02 罪。

03 (二)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予法院裁量
04 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除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行
05 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應顧及比例原
06 則與平等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以契合社會之法律
07 感情。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
08 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
09 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
10 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
11 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
12 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
13 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查被告所犯之刑
14 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而被告乘機對A女性交，侵害
16 其性自主權，固為法所不容，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已
17 以新臺幣（下同）70萬元與A女成立調解，並已履行全部給
18 付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星展銀行新台幣匯出匯款暨取款
19 申請書各1份在卷可佐（本院卷第95至96、107頁），堪認已
20 展現其認知自身行為不當並有彌補犯罪所生損害之誠意，且
21 被告於本案行為前，亦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素行尚
22 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憑。本院審酌上
23 情，認縱就被告所犯乘機性交罪，宣告法定最低刑度有期徒
24 刑3年，仍嫌過苛，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爰均
25 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以求罰當其罪，俾免失之嚴
26 苛。

2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A女酒後意識不
28 清，竟未能克制己身衝動，乘機對A女為性交犯行，侵害A女
29 之性自主權，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見
30 悔意，且已與A女成立調解，並已履行全部給付完畢，有如
31 前述，犯罪所生損害已有適度彌補。兼衡被告犯罪之情節，

01 及其自述學歷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作業員、每
02 月收入3萬元、未婚、無子女、須扶養父母、經濟情形勉持
03 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0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4 示之刑。

05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考量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07 典，且犯後表現悔改認錯之態度，堪認已展現其認知自身行
08 為不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後，應知所警惕，信
09 無再犯之虞。另參酌A女於前引之調解筆錄中表示同意本院
10 給予被告緩刑之意見，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11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4
12 年，以啟自新。復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於緩
13 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

1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25條第1
15 項、第59條、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93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
16 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高思大

20 法官 傅可晴

21 法官 鄭永彬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宋瑋陵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225條

31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01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03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

05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卷別對照表】**

07

簡稱	卷宗名稱
偵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158號卷
偵不公開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158號不公開資料卷
本院卷	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124號卷